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永福電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1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永福股份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博宏投资	指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恒诚投资	指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恒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博发投资	指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控股股东	指	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649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92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350 号）的统称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就新加坡永福、新加坡永福新能源和新加坡永福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ILLARAZA & ANGANGCO 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就永福股份菲律宾分公司和菲律宾永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LPW VINH AN LEGAL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就越南永福运维、越南永福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对 2021 年 8 月 18 日关于越南永福运营与维护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的补充说明》、DOULAH & DOULAH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就永福股份孟加拉分公司、孟加拉永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EPC 工程总承包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英文缩写，又称设计采购施工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永福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访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林一文，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林一文与其他七名自然人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发行人由八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变更为由林一文单独控制，控制权变更后，林一文通过其控制的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和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博发投资全资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46.89%表决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控人认购所用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实控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实控人是否存在股权质押风险或债务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相关方本次认购股数情况，测算发行前后实控人所持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控制权是否稳定；（3）请确认实控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

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

反馈回复：

（一）实控人认购所用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实控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实控人是否存在股权质押风险或债务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对林一文先生进行了视频访谈，访谈林一文先生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等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林一文先生银行账户的《历史交易明细表》、林一文先生名下的房产证，以了解其自有资金实力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年度报告，以了解林一文先生在发行人获取薪酬的情况。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拟向林一文先生提供借款的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余额、所控股公司的财务报表。

5. 本所律师获取了林一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未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声明》。

6.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向林一文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声明》。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股权分布情况。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了解控股股东的股权分布情况。

11. 本所律师测算了本次发行完成后，林一文先生后续如通过减持股份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参与本次认购的借贷资金，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林一文先生认购所用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林一文先生进行视频访谈以及林一文先生提供的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林一文先生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其中，自有资金约 2,000 万元左右，资金来源为林一文先生的工资薪酬、股票分红、银行存款等自有积蓄；借贷资金约为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借贷方为林一文先生的亲戚和朋友，不属于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

2. 关于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实控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林一文先生进行视频访谈以及林一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未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向林一文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声明》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林一文先生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 关于发行完成后实控人是否存在股权质押风险或债务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63.12 万股（含本数），其中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

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

经本所律师对林一文先生进行视频访谈以及林一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未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声明》，林一文先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会采用股份质押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因此，林一文先生不会因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经核查，林一文先生亦不会因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存在债务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的总市值为 75.95 亿元，林一文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约为 29,317,901 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市值约为 12.23 亿元。因此，林一文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市值较高，若林一文先生后续通过减持股份的方式偿还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中的借贷资金，林一文先生的减持空间较大，不会因此存在债务风险。

（2）根据林一文先生提供的房产证，林一文先生名下现有 4 套房产，林一文先生亦可通过处置该等房产偿还借款。

此外，本所律师测算了如林一文先生后续通过减持股份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参与本次认购的借贷资金是否会导致其存在债务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测算假设前提为：届时的减持价格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均价 47.01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即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为简化计算过程，剔除林一文先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对其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影响，且林一文减持控股股东的股份仅通过恒诚投资进行减持，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仍为发行人的共同第一大股东，享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事项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85,394,735	46.89%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85,394,735	36.07%
本次发行后，因林一文先生偿还参与本次认购的借贷资	不少于 638,162 股，不超	不低于 0.27%，不

事项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金，控股股东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过 1,701,766 股	超过 0.72%
本次发行后，因林一文先生偿还参与本次认购的借贷资金，控股股东减持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不少于 83,692,969 股，不超过 84,756,573 股	不低于 35.35%，不超过 35.8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和宁德时代持股 8% 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 2% 以下，股权较为分散。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故，林一文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的 8.33%，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91.67%。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即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计算，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不会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1.15%。因此，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仍为发行人的共同第一大股东，享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林一文先生仍能通过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享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事项	博发投资		恒诚投资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减持前，林一文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情况	14,162,166	30.39%	1,892,686	39.90%
因林一文先生偿还参与本次认购的借贷资金，控股股东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0	0	[638,162, 1,701,766]	[0.27%, 0.72%]
因控股股东为林一文先生偿还参与本次认购的借贷资金而减持发行人股份，林一文需减持的控股股东股份情况	0	0	[85,559, 228,157]	[1.80%, 4.81%]
控股股东减持后，林一文持有控股股东股份的情况	14,162,166	30.39%	[1,664,529, 1,807,127]	[35.09%, 38.10%]

因此，林一文先生仍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仍能通过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享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林一文先生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或者债务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控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实控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实控人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或重大债务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方本次认购股数情况，测算发行前后实控人所持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控制权是否稳定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股权分布情况。

3. 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方本次认购股数情况，测算了本次发行前后实控人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63.12 万股（含本数），其中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

经本所律师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即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以及林一文先生的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进行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林一文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发行人的 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发行人的总股本 比例
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85,394,735	46.89%	85,394,735	36.07%
林一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0	0	暂不确定	[1.92%, 3.85%]
林一文先生拥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85,394,735	46.89%	不低于 85,394,735	[37.99%, 39.92%]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情况	—	—	暂不确定	[19.23%, 21.15%]
假设除林一文先生参与认购的股份外, 本次发行的剩余新增股份均由发行人目前第二大股东认购, 该股东持股情况	14,567,942	8.00%	不低于 14,567,942	[27.23%, 29.15%]

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控股股东和宁德时代持股 8% 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 2% 以下, 股权较为分散。

因此, 本次发行完成后, 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仍为发行人共同第一大股东, 林一文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核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前, 林一文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5,394,735 股, 持股比例为 46.89%; 本次发行后, 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 林一文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比例将不低于 85,394,735 股, 持股比例不低于 37.99%, 本次发行前后, 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均为发行人共同第一大股东, 林一文先生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 请确认实控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以了解林一文先生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3. 本所律师获取了林一文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定价基准日尚不能确定且林一文先生未直接在公司持股，其通过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博宏投资间接持股，本所律师核查了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至今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博宏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经核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至今，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博宏投资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同时，林一文先生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发行人 2017 年首发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智能电网研发中心等内容，均已在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 396.4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2）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前募研发中心在建设地区、研发方向、建设投入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前募研发中心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短期内再次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超出公司业务规模需要，研发中心建设是否符合土地规划

用途，相关项目建成后是否均全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

反馈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内容的书面说明。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福股份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出租合同，以及永福股份持有的全部不动产权证书。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6.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与确认函》以及福建中青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和福州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福州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查询结果证明》。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以此判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以及是否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

8.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396.46 万元，均系因发行人将研发中心 A 楼的部分闲置房屋出租至第三方产生，具体如下：

产权人及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账面价值 (元)
发行人	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H 字第 1600145 号	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永福设计研发中心 A 楼 10 层 1002、1003、1003-1、1003-2 大办公室	330	工业用地（研发设计）	1,525,996.91
发行人	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	H 字第 1600145 号	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永福设计研发中心 A 楼 20 层 2009 办公室	500	工业用地（研发设计）	1,496,075.41
发行人	福建永鑫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H 字第 1600145 号	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永福设计研发中心 A 楼 9 层 908、909 办公室	225	工业用地（研发设计）	359,058.10
发行人	福州开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H 字第 1600145 号	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永福设计研发中心 A 楼 1 层 101 办公室	195	工业用地（研发设计）	583,469.41

经核查，位于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的永福设计研发中心 A 楼整座、B 楼整座和门廊整座、地下室整座为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58,096.71 平方米。上述出租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占研发中心 A 楼总建筑面积的 3.4377%，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2.1516%。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研发设计），发行人出租目的系为提高资产利用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45 家，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发行人仅拥有一宗工业用地，该宗用地即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全部房产的所在地：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期限 至	他项权 备注
发行人	侯国用(2016)第 230965 号	闽侯县上街镇建平村福州高新区内	15,000	工业用地（研发设计）	出让	2060.11.29	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参股公司 16 家，根据该等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公司均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永福股份	发行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2	福思威特（福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水利工程研究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计划安排服务；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节能技术检测；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互联网上网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否	否
3	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输电塔、通信塔、转播塔等塔架结构的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轻钢结构、钢组合结构的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海洋钢结构设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	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光缆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打字复印；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否	否
5	福建永帆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	否	否
6	福建永福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新能源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水力发电；核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废料发电；电力供应；电气设备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装置材料及器材研发；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设计管理与咨询	否	否
7	福建永福创智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8	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		
9	福建华超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动漫游 戏开发；平面设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 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 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礼 仪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 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 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否	否
10	福建永福 运维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 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 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 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研发；电器辅件销 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 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 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 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11	四川云能 水利电力 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新能源项目、土地 整理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设备 安装调试，招标代理，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劳务分包； 销售：电力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其材料、办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办公用品		
12	上海毅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仿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13	福建永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大数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电力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产品销售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否	否
14	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太阳能技术开发；光伏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管理和经营；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热力生产及供应；煤气生产及供应	否	否
15	福建帆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否	否
16	福建百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否	否
17	福建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企业管理		
18	福建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否	否
19	福建福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否	否
20	福建众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否	否
21	福建兆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否	否
22	福建沧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否	否
23	福建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否	否
24	福建昌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企业管理		
25	福建三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否	否
26	福建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否	否
27	北京慧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否	否
28	上海毅昊自动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动化技术、电力信息安全技术、电力电气设备监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软件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29	威海百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否	否
30	赣州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31	德庆丰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2	德庆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33	宜阳县昌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否	否
34	吴忠市三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35	石嘴山福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36	石嘴山隆惠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37	石嘴山珠友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38	海南昌江福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9	保定福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否	否
40	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供电业务	否	否
41	湖北天门国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42	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否
43	福建省新	参股公司	海上风力发电的技术研究及应用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海上新能源设施研发；海洋工程安装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职业技能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4	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科技、电池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供应、电力销售、售电服务；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否	否
45	福建中青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存在“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注1}	否
46	北京丝路国合规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程项目管理	否	否
47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否	否
48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电子负载和逆变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汽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	否	否
49	福建海电运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维修改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其他海洋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从事国内船舶代理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船舶港口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50	永福兆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51	福建金润福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废料发电；电力供应；生物质供热；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储能装置材料及器材研发；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设计管理与咨询；电气设备批发；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	否	否
52	福建永福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铸造；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身份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53	四川亿华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组织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气安装；机械设备修理与维护；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否	否
54	福建平潭永睿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55	科拓水电公司	参股公司	可再生能源的建设、开发、利用和营销及其他相关服务	否	否

注 1：参股公司福建中青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的字样。根据福建中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与确认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和福州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福州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查询结果证明》，福建中青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不存在住宅用地、商服用地，亦未实际从事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目前未涉及房地产业务，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或者安排。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永福新加坡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环保和清洁技术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否	否
2	菲律宾永福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咨询、管理和活动，包括通过研究和开发进行可行性/投资研究，并雇佣专业人员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服务，但不从事任何需持证经营的实践或被管实体的基金、证券、投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资组合或类似资产管理，也不担任投资公司的基金经理或财务顾问		
3	永福一新加坡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环保和清洁技术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否	否
4	永福三新加坡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环保和清洁技术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否	否
5	永福二越南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咨询活动（详情：一般管理咨询服务<CPC86501>；生产管理咨询服务<CPC86505><投资者/经济组织不得为贸易商之间的商业纠纷提供仲裁服务、法律服务、税务服务、审计和会计服务；短期投资组合管理咨询服务；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广告领域的相关活动；教育咨询服务、就业、职业培训、劳资关系相关政策、游说活动>；建筑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详情：技术咨询活动<CPC8672>）；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详情：行使根据越南法律规定不属于禁止出口，禁止进口名目和不得经销的产品清单或政府于2018年1月15日详细规定关于外贸，产品活动以及直接相关海外投资者、在越南的外资组织，与海外投资者有相关责任的投资案实施经济组织的产品销售活动的第09/2018/ND-CP法令规定而越南作为产品直接销售的成员之国际条约中按照承诺不受限制的出口权、进口权、批发经销权。在营业前联系工业和贸易部，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或设立零售场所的许可证的手续。<第09/2018/ND-CP号法令第6条和第50条规定不需要申请营业执照的情况除外>；<BLTTDS6228；622>）	否	否
6	孟加拉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智能管理系统开发和应用业务，安装（检测和维修）电力设施，在经批准的电力项目工程范围内开展施工服务，在经批准的输变电项目工程范围内开展施工服务，在经批准的水利、水电和机电安装设计项目范围内开展施工服务，在经批准的机电设计项目工程范围内开展施工服务，在经批准的输变电项目工程范围内开展施工服务，在经批准的水利和水电设计项目范围内开展施工服务	否	否
7	越南永福运营与维护有限公司	电气系统的安装；机械和工业设备的安装；电子、电信设备及部件的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通讯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电子和光学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其他建筑系统的安装；消费电器的生产；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其他专业、科技和技术活动（未另作规定）	否	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者安排。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的少量投资性房地产系因发行人将部分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的办公用房出租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前募研发中心在建设地区、研发方向、建设投入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前募研发中心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短期内再次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超出公司业务规模需要，研发中心建设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相关项目建成后是否均全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发改委备案证明、发行人与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海西园楼宇认购意向书》。

2.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前募研发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即《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公示的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总体平面图，核查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途。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前募研发中心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

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6.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是否全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前募研发中心在建设地区、研发方向、建设投入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前募研发中心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前募研发中心	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区	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三期 A 区 P 套型楼宇
主要研发方向	海上风电和智能电网相关的基础性、标准化研究	海上新能源、综合能源以及智慧能源领域的创新性研究
主要研发课题	1. 吸力桩式导管架基础关键技术研究：为海上风电建设过程中的基础性技术。 2. 海上风电远海智能无线通信研究：为海上风电建设过程中的基础性技术。 3. 智能电网设计模块标准化：提升智能电网模块标准化。	1. 海上风电创新型“一体化”运输安装系统关键设备及技术科研攻关：相对于海上风电传统的运输安装方式，是一种全新的、更经济的、更高效的、更环保的、更低风险的创新型“一体化”安装系统。对关键设备船舶、风机基础、风机塔筒和机舱关键技术进行攻关研究，为海上风电“平价时代”的到来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2. 超大容量全直流海上风电场关键技术：为满足目前超大规模海上风力发电的需求，大容量、高功率密度、中高压海上风力发电机高效能源转换，大功率变流器的高效电能变换，系统级优化运行与控制，以及多机组高可靠直流汇集和友好交互等。 3. 工程数字孪生平台：为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全数字化模式，该模式不仅在建设期能创造效益和效率，更重要的是为运营阶段建立数据资产，进一步通过智能化的数据挖掘和信息融合，实现智慧化的目标。 4. 基于海上风电场漂浮式光伏示范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在行业内占领基于海上风电场漂浮式光伏设计能力的制高点，培育新的优势点。 5. 新能源微电网的新型直流配电技术：一个开创性的配电技术应用，能有效简化新能源微电网的复杂程度，降本增效提升整体方案的经济性。 6. 大容量储能及共享储能系统能量管理与协调控制技术研究。

项目	前募研发中心	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投入-新增研发人员	新增研发人员共 65 人	新增研发人员共 220 人（含管理人员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工程师）
建设投入-新增研发大楼	改造、装修共计 3,840.00 平方米	购置装修研发大楼共 8,000.00 平方米（含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多媒体室、档案室）
建设投入-新增设备	新增设备、仪器和软件（Sesam、Bladed、SACS）	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如智能电网的数字物理混合仿真实验平台、浮体设计软件、发电、新能源数字化设计平台软件、电网数字化设计平台软件）、购置办公设备等
建设投入-研发外委-	—	加强外委对相关技术研发合作
建设投入-高校合作	—	加强高校技术交流、合作

前募研发中心建设地址坐落于发行人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大道 3 号的自有办公大楼内，主要研发方向为海上风电和智能电网相关的基础性、标准化研究。该建设方案编制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条件，针对海上风电开发在福建海域的特殊性、地方和行业标准的缺乏性、风机基础结构形式的局限性、安装施工（含一体化施工装备）与运维技术难度大、服务较少等建设难点和主要问题，先后开展了吸力桩式导管架基础关键技术研究、海上风电远海智能无线通信研究、智能电网设计模块标准化等研究课题。

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址坐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三期 A 区 P 型楼宇，距离前募研发中心约 2.0 公里。本募研发中心是发行人根据国家提出的“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目标，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发展战略及研发方向，根据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的不足之处建设的互补型研发中心，主要着眼于海上新能源、综合能源以及智慧能源领域的创新性研究。主要研发课题为：新能源微电网的新型直流配电技术、工程数字孪生平台、基于海上风电场漂浮式光伏示范项目关键技术研究、海上风电创新型“一体化”运输安装系统关键设备及技术科研攻关和超大容量全直流海上风电场关键技术、大容量储能及共享储能系统能量管理与协调控制技术研究等。

相较于前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方向而言，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方向更具创新性及开拓性。前募研发中心的建设主要用于海上风电和智能

电网基础应用型的技术研发，目前相关研发成果已逐渐转化应用到工程实践中，研发人员和研发团队目前已成为公司坚实的技术生产力。本募研发中心的建设基于原先技术基础，通过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数项课题实现公司对新能源领域的技术攻克，旨在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技术广度，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前募研发中心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短期内再次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超出公司业务规模需要

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根据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的不足之处合理建设的互补型研发中心，并开展相应的项目研究工作。前募研发中心将继续开展海上风电勘察设计和施工、智能电网等方面的落地实践性技术研究，本募研发中心将开展海上风电、智慧能源、综合能源创新性技术研究工作，其中海上风电部分为前次募投项目-海上风电研发中心的进一步提升。二者分工合作，共同提升发行人在海上风电、智慧能源和综合能源方面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对发行人取得并维持相关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的具有必要性。

2021年3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和“有序发展海上风电，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2021年5月11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本次募投研发项目建设提出的六个课题方向均适用于“绿色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工作，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认可方向一致，顺应政策环境，具备政策可行性。

基于相关政策的支撑及经济稳步的发展，电力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的需求和应用场景不断扩大，公司急需提升更为广泛的技术研发水平，以适应更多的新能源、智慧能源应用场景。本募研发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工程数字衍生平台、新型电力系统中柔直配网关键技术研究、海上新能源新一代并网技术等课题为研究发展方向，以技术为基础，对电力勘察设计中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进行一体化建设服务，通过持续、多场景应用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技术及产品服

务始终能够适应和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仅约600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总数已超过1,200人，其中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员工366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162人，各类国家注册师248人次，现有的研发空间及设施容量已经严重不足，急需扩建新的研发中心以满足新的人员规模需求。

近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工的存量EPC在手订单金额累计已近20亿元，急需扩建新的研发中心以满足未来的公司业务规模需要。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再次建设的研发中心并未超出公司业务规模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主要原因为：（1）前募研发中心的建设主要用于海上风电和智能电网基础应用型的技术研发，本募研发中心的建设基于原先技术基础，通过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数项课题实现公司对新能源领域的技术攻克。（2）新能源领域和储能领域的业务市场需求广阔，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出的课题也均顺应“双碳”政策环境，具有政策推动力。（3）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员工数量及业务量大幅提升，急需扩建新的研发中心以满足新的人员以及业务的体量需求。

3. 研发中心建设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相关项目建成后是否均全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公示的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总体平面图、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规定用途为“丙类工业厂房”，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全部为发行人自用，不会用于出租或者出售，不会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前募研发中心在建设地区、研发方向、建设投入等方面的具有一定的区别与联系；前募研发中心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短期内再次建设研发中心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未超出公司业务规模

需要；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相关项目建成后拟全部为发行人自用，不会用于出租或出售，不会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董龙芳

邓鑫上

年 月 日